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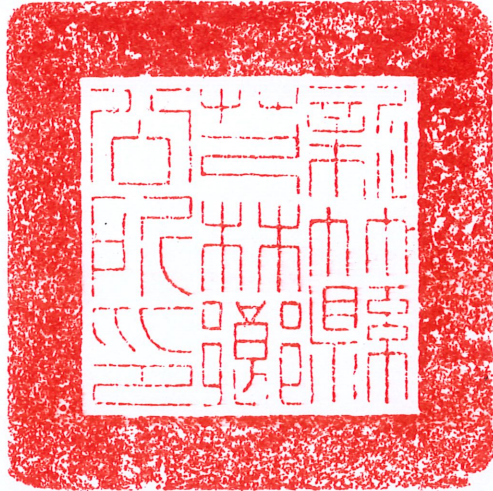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芎鄉清字第11249002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2年3月27日芎鄉清字第112490027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通知應受送達人陳述意見行政文書限期領取公告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劉金獎，身分證字號：M12158\*\*\*\*，應受送達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0鄰新興路7號（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經2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經以雙掛號郵件寄發，據大里郵局以遷移不明退件。該文書現由本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上班時間至新竹縣芎林鄉公所（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，電話：03-5921135轉66）領取。